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使用之詞彙應與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配售的詳情。

## **i-CONTROL HOLDINGS LIMITED**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250,000,000股股份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6港元，另加1%之經紀佣金、0.0027%之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之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8355

獨家保薦人

**Pan Asia** 泛亞金融有限公司  
Pan Asia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Quam** 華富嘉洛  
Securities & Futures 證券期貨

**Pan Asia** 泛亞金融有限公司  
Pan Asia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本公司將獲得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及本公司將承擔的其他開支)估計約為66.3百萬港元。
- 本公司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250,000,000股股份獲適度超額認購。
- 聯席牽頭經辦人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發售量調整權已告失效且不得於任何未來日期行使。
- 根據配售，25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有條件地分配予合共122名經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配售項下的所有承配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及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述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各方的任何代名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概無承配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董事亦確認，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完成後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
- 董事進一步確認，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且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由三大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將不超過50%。
- 預期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交易。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355。
- 投資者應知悉，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動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價及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本公司將獲得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及本公司將承擔的其他開支)估計約為66.3百萬港元。董事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列用途按如下方式應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 (a) 所得款項淨額約17.3%(或約11.5百萬港元)用於招聘約五名高級及經驗豐富的銷售員工，擴展我們在香港的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業務；
- (b) 所得款項淨額約49.3%(或約32.7百萬港元)用於在香港購置一間倉庫；
- (c) 所得款項淨額約20.7%(或約13.7百萬港元)用於在北京、上海及新加坡設立新區域辦事處，附設演示廳並聘請約15名新員工；
- (d) 所得款項淨額約3.6%(或約2.4百萬港元)用於在傳統及新媒體平台兩方面進行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以提高公眾對本集團的認識，並進一步加強我們在香港、中國及新加坡的地位；及
- (e) 所得款項淨額約9.1%(或約6.0百萬港元)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 配售的踴躍程度及發售量調整權

本公司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250,000,000股股份獲適度超額認購。聯席牽頭經辦人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發售量調整權已告失效且不得於任何未來日期行使。

## 分配結果

根據配售，25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有條件地分配予合共122名經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股份的分派情況載列如下：

	獲分配配售 股份總數	佔獲分配配售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配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本公司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38,000,000	15.20%	3.80%
5大承配人	141,370,000	56.55%	14.14%
10大承配人	201,370,000	80.55%	20.14%
25大承配人	246,790,000	98.72%	24.68%
<b>獲分配配售股份數目</b>			<b>承配人數目</b>
10,000股至100,000股			88
100,001股至1,000,000股			14
1,000,001股至10,000,000股			13
10,000,001股及以上			<u>7</u>
<b>總計</b>			<u><b>122</b></u>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配售項下的所有承配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及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述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各方的任何代名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概無承配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董事確認，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完成後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

投資者應知悉，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動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須於上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維持不少於其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的公眾持股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由三大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不得超過50%。董事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且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由三大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將不超過50%。

## 股票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自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所付申請股款發出收據。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分派的配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牽頭經辦人、承配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所指定的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須留意，倘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佣金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任何事項，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在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倘包銷協議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終止，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control.com.hk](http://www.i-control.com.hk)刊發公告。

在配售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所有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即時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i-control.com.hk](http://www.i-control.com.hk) 刊發公告。

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交易。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355。

承董事會命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世煌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唐世煌先生、陳詠耀先生及陳永倫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景強博士及連永錚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萬雄博士、黎永昌博士及林柏森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副本將於其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就本公告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刊載。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副本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i-control.com.hk](http://www.i-control.com.hk) 刊載。